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審編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p> <p>二、依法核定各機關暫分配預算</p> <p>三、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1.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係以行政院訂定「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本市各項共同性費用標準，作為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2. 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5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p> <p>3.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查結果，將原分配各機關上限數額由 958.91 億元降為 953.02 億元，減少 5.89 億元；另推動業務精簡，由各機關排除現職人員待遇及法定經費外，檢討業務必需性及執行效益，緊縮或減量辦理事項，減少支出 1.09 億元。以上合共減少 6.98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之新增需求。</p> <p>4. 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3.09 億元，較 105 年度 73.46 億元，減少 0.3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 6 年下降，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始完成審議，為免影響各機關基本業務運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各機關暫分配預算核定作業。</p> <p>1.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82 案，金額 9 億 7,852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餘元。</p> <p>2. 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機關 104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後，審定 79.0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9.88 億元，減幅約 1 成。</p> <p>3.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預算執行，中央對本府 105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及「教育」面向均 91 分、「基本設施」面向 93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 80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55 分為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899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審核彙編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三、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四、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p>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1. 依行政院訂定「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另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之依據。</p> <p>2.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105年5月25日及7月28日函頒各機關，自106年度預算起適用。</p> <p>3. 106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5個基金較上年度減少1個基金(岡山果菜公司)，計編列業權型基金計13個，政事型基金計12個。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88.56億元、總支出90.15億元、淨虧絀1.59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2,776.22億元、基金用途2,781.36億元、淨短絀5.14億元，於105年9月26日隨同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並於105年12月27日完成審議，本府依審議結果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p> <p>各基金管理機關依105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105年度2月10日前、第二期於105年8月10日前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p> <p>1. 年度進行中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p> <p>2.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106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妥適預先籌劃作業。</p> <p>3. 104年度各基金保留作業除發生權責案件外，餘均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辦理，以確保資源運用效率</p> <p>協助審查「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開放區部分營運移轉(OT)案」、「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等財務分析或契約規範，以及「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2市場用地及停2停車場用地BOT公共建設案」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彙編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三、編製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p>肆、公務統計</p> <p>一、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p>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編製總會計報告，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 105 年 7 月 26 日審高市一字第 10500038012 號函審定在案。</p> <p>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05 年 9 月 29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500049801 號函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 2.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升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 104 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 3.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 104 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 50,462 千元，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清理 49,255 千元，清理率達 97%，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7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會計業務研習、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實務訓練、縣市預算會計系統與政事型基金會計系統操作訓練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14 場次計 1,069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主計處辦理105年各機關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5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2.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主計處輔導38區公所於105年7月底完成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實施，俾利精進各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 3. 為提升本府統計支援決策，各區公所及一級機關均訂定105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7月至9月主計處分別完成區公所及各機關公務統計訪視作業，俾瞭解及協助各機關與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4. 本市105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p>二、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統計指標彙編及統計分析報告撰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9類、223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17類、69表）等電子書刊；105年5月彙編完成104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15類、224表）；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5年8月彙編「2016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運用。 2. 主計處除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大面向21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大類35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105年4月彙整環保局等6個主管機關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完成本市101年至104年計79項永續發展指標彙編，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3. 本府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及通報撰研，提供施政決策參用，105年各機關共完成106篇；另主計處撰提「高雄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及影響因素」、「高雄市中低及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統計」及「高雄市新住民福利與就業輔導服務統計」等40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p>三、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p>	<p>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提供統計查詢及應用服務。截至105年底各機關已建置1,022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伍、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05年調查項目計有480項，為利比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較分析並將同質性高者整併精簡為 370 項目群。</p> <p>(2)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 3 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並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編輯，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4)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辦理本市物價調查實地稽核，8 月 24 日將查核結果檢討改善查價方式及系統資料內容公告，據以精進調查作業品質。</p> <p>(5)為強化本市物價資訊，主計處 105 年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節慶商品查價作業，增查伴手禮及重要民生必需品等物價資訊，適時提供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各相關局處依監控品項價格變動情形提供穩定物價因應作為，並將相關調查結果併同消費者物價調查變動分析簽陳辦理。</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並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編輯，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1. 105 年 2 月底完成 104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作業共計訪查樣本家庭 2,200 戶，調查統計結果於 105 年 10 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105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另於 105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p> <p>2. 配合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指數基期權數改編作業，105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由 165 戶提高為 20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除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外，並提供本市物價基期改編作業研處。</p> <p>3. 104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表現優異，本府主計處榮獲全國第 3 名殊榮。</p> <p>4.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 項；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 1 項；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 5 項；不定期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其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等 3 項，共計 11 項調查工作；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5.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105年2月1日成立普查處，由楊秘書長明州、農業局鄭執行委員清福、海洋局王執行委員端仁、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本處張執行委員兼總幹事素惠及黃執行委員兼副總幹事于玲主持揭牌儀式，並發布新聞稿；另各行政區則於2月16日成立各普查所，據以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至普查作業圓滿完成後，本市各普查所及普查處分別於7月15日、7月31日辦理撤銷。</p> <p>(2)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市名冊原列家數83,808家，實地判定訪查結果新增6,933家，回表家數81,626家，完成比率達97.4%。</p> <p>(3)本市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成績優良，經行政院核定本市獲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1名(相當於全國第2名)。另38區普查所計有20區獲獎，其中特優4區(美濃區、岡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優等第1名1區(大寮區)、優等第2名3區(旗山區、杉林區、林園區)、優等第3名5區(阿蓮區、橋頭區、左營區、六龜區、鼓山區)、各級第16至25名共計7區(鳳山區、楠梓區、大樹區、小港區、大社區、永安區、茄萣區)。</p> <p>6. 本府主計處105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1級特優。</p>